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粤应急办函〔2025〕9号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过程重大风险管控，指导企业规范动火作业安全作业票填写、作业操作流程等，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省安全应急研究院编制《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及时将通知转发辖区内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结合企业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要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附件

# 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要点

**1.必须进行动火分析。**动火前必须进行动火分析，检测动火点周围的可燃气体浓度，分析合格后方可动火。气体分析的检测点要有代表性，一般应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在管道、储罐、塔器等设备外壁上动火还应同时检测设备内气体含量；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应对上、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气体分析。特级、一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30min，二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应重新进行气体分析。

**2.必须清理动火作业现场。**在动火前应清除现场一切可燃物，并配备消防器材；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地面有可燃物、电缆桥架孔洞、窖井、地沟、水封设施、污水井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m 范围内严禁排放各类可燃气体，15m 范围内严禁排放各类可燃液体。距动火点 10m 范围内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喷漆和可燃粉尘清扫等作业；动火结束后，必须清理现场，监火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3.必须隔离能量。**动火前，凡在生产、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容器及管道上动火，应首先切断物料来源并进行可靠能量隔离，系统需彻底吹扫、清洗、置换，经分析合格后方可动火，

严禁采用水封或仅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

**4.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器具设备。**动火前，动火单位对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5.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动火前必须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要。

**6.必须定点作业。**必须明确具体的动火位置点或动火区域，并设置警戒线，严禁变更或移动动火位置，不得擅自扩大动火范围。

**7.必须定时作业。**必须明确具体的动火时间，严格按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进行作业，特级、一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 8h，二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 72h。超过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动火安全作业票。遇节假日、夜间等特殊时段要升级管理。

**8.必须设监护人。**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专门监护，负责动火现场的监护与检查，在动火期间，不得脱岗和兼做其它工作。

附录：动火安全作业票填写模板

## 附录

# 动火安全作业票填写模板

编号：DH2022042102

作业申请单位	甲醇车间	作业申请时间	2022年4月21日8时00分	
作业内容	增加压力表	动火地点 及动火部位	合成装置二层 E101 冷却水管道入口	
动火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动火方式	电焊、气割	
动火人及证书编号	XXXXXX			
作业单位	xx 化建	作业负责人	XXX	
气体取样分析时间	4月21日8时18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代表性气体	甲醇			
分析结果/%	E101 冷却水管道 入口及电 焊机周围 10m 检测数据为 0			
分析人	XXX			
关联的其他特殊作业及 安全作业票编号	临时用电、盲板抽堵作业 ...			
风险辨识结果	触电、火灾爆炸、灼伤 .....			
动火作业实施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时 45 分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12 时 10 分止			
序号	安全措施	是否涉及	确认人	
1	动火设备内部构件清理干净，蒸汽吹扫或水洗合格，达到动火条件	√		
2	断开与动火设备相连接的所有管线，加盲板（1）块，未采取水封或仅关闭阀门的方式代替盲板	√		
3	动火点周围的下水井、地漏、地沟、电缆沟等已清除易燃物，并已采取覆盖、铺沙、水封等手段进行隔离	√		
4	油气罐区内动火点同一防火堤内和防火间距内的油罐不同时进行脱水和取样作业	×		
5	高处作业已采取防火花飞溅措施，作业人员应佩戴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		

6	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动火作业，已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	
7	乙炔气瓶直立放置，已采取防倾倒措施并安装防回火装置；乙炔气瓶、氧气瓶与火源间的距离不应小于10 m,两气瓶相互间距不应小于5 m	√	
8	现场配备灭火器 (2) 台，灭火毯 (1) 块，消防蒸汽带或消防水带 (1)	√	
9	电焊机所处位置已考虑防火防爆要求，且已可靠接地	√	
10	动火点周围规定距离内没有易燃易爆化学品的装卸、排放、喷漆等可能引起火爆炸的危险作业	√	
11	动火点30 m内垂直空间未排放可燃气体；15 m内垂直空间未排放可燃液体；10 m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未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10 m范围内未见有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	√	
12	已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交叉作业已明确协调人	√	
13	用于连续检测的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已配备到位	×	
14	配备的摄录设备已到位，且防爆级别满足安全要求	×	
15	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安全作业票，作业现场四周已设立警戒区	√	
16	其他安全措施： 无。  编制人：	√	
安全交底人		接受交底人 (作业人员)	
监护人		XXX	
作业负责人意见 同意作业。  签字: (作业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时 20 分			
作业所在单位意见 同意作业。  签字: (车间有关人员)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时 22 分			
安全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作业。	签字: (安全部有关人员)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时 25 分
动火审批人意见 同意作业。	签字: (主管副总经理或副厂长)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动火前, 岗位当班班长验票情况 安全措施到位, 已经验票。	签字: (当班班长)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时 40 分
完工验收 动火作业已完成, 作业现场已清理。	签字: (车间人员、作业人员) 2022 年 4 月 21 日 12 时 20 分